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5-010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李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胡渝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受邀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14,561.27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991,3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4,870.1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对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照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如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开立进口信用证、免保证金远期结售汇及开立非融资性保函三项业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合同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1. 保本低风险（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2. 证券市场国债逆回购。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渝、刘杰、何贵云和李迪回避表决。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委员胡渝、刘杰回避表决。

十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五、《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十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三至六、八及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项议案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